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13號

原告 李璋祺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87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8萬7,264元，及其中7萬9,676元自民國95年4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35萬6,672元計算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蘇炫綺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7,2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9,676	95/4/8	104/8/31	(9+146/366)	19.71%			147,601.75
	2	利息	79,676	104/9/1	114/11/9	(10+70/365)	15%			121,806.05
	小計									269,407.8
合計	356,672									